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965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

被告 林筆益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00號5樓之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38,031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即9個月）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於113年7月2日簽發如證物所示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72萬元，並約定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以年利率3.5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以9個月即9期為限（詳如借據第9條）。惟依借據第14條約定，借款期間未依約按期繳款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爰此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被告自114年4月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原告屢次向被告催討欠款，均未獲理會，尚有本金638,031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

01 陳述。
02 四、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汽車貸款借據1
03 份、放款帳卡明細單1份、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1份在
04 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堪予採信，被告自應依約
05 清償其借款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7 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5 書記官 童秉三